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智易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8月17日，Faste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以總代價18,850,95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智易股份之平均價約0.408港元）收購總共46,200,000股智易股份。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如獨立計算，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如與8月14日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則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於2015年8月14日，Faste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以總代價20,005,62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智易股份之平均價約0.5349港元）收購總共37,400,000股智易股份。

於2015年8月17日，Fastek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以總代價18,850,95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智易股份之平均價約0.408港元）進一步收購總共46,200,000股智易股份。

由於銷售股份乃於公開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收購，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銷售股份之賣方身份，因此，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銷售股份之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已收購之資產

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透過智僑及Fastek持有合共78,360,788股智易股份，相當於智易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36%。

銷售股份相當於智易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2%。於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智僑及Fastek持有合共124,560,788股智易股份，相當於智易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88%。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8,850,95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之平均價約0.408港元。代價（其已根據標準市場慣例以現金結付）相當於銷售股份於收購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以本公司於2015年8月7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其乃分配用作潛在投資於從事網上教育業務之公司）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已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指令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有關智易集團之資料

智易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智易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智易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智易的2014年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34,293	92,1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979	(176,378)
年度溢利／（虧損）	88,979	(183,176)

智易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192,957,000港元及1,063,87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

經考慮智易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後，董事認為智易集團具有龐大增長潛力，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以合理價格收購於智易集團的額外權益作為長期投資的良機。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與智易集團於有關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業務方面的合作機會。

鑑於收購事項乃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乃按當時市價出售，而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屬公平及合理，進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如獨立計算，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如與8月14日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則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可能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進一步收購智易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月14日收購事項」	指	Fastek於2015年8月14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以總代價20,005,625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37,400,000股智易股份
「收購事項」	指	Fastek於2015年8月17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以總代價18,850,95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46,200,000股智易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stek」	指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智易」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
「智易集團」	指	智易及其附屬公司
「智易股份」	指	智易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合共46,200,000股智易股份，其已由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收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僑」	指	智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2015年8月1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